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自願性公佈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GS-Solar (BVI) Company Limited(「**GS-Solar BVI**」)、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ffluent Capital**」)、GS-Solar (Cayman) Company Limited(「**GS-Solar Caym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發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公佈之若干相關事件。已提交存檔之通知中披露，(i) GS-Solar Cayman於本公司之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涉及之本公司股份(就本公佈而言，「**股份**」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16,858,728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約4.05%)；(ii) GS-Solar BVI於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不包括上述GS-Solar Cayman應佔之視作權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632,887,60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0.65%)；及(iii) Affluent Capital於本公司之權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150,253,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6.87%)。合共4,8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為每股0.342港元，而餘下500,000,000股股份並無代價。

本公司亦接獲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數字由4,911,528,9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8.52%)變更為10,211,528,9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80.10%)。合共4,8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為每股0.342港元，而餘下500,000,000股股份並無代價。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2,749,183,609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及蘇昌鵬先生。